

写在前面

冬阳透过宽大的玻璃窗照进房间，火炉上的铁壶里，水发出了轻微的啾啾声。从壶嘴和壶盖腾出的水蒸气，像清晨远山间轻盈飘忽的薄雾，在阳光下显得分外清晰。

母亲坐在火炉边，靠近倚窗的书桌，向我讲述着她和父亲的往事。一双饱经沧桑的大眼睛时而闪现着激动的光芒，时而流露出幽深的哀伤。她已穿越时空雾幔回到那难忘的岁月，在和父亲共享那甜蜜的时光，共历战争和动乱，共度时代的危艰以及地狱的磨难，也再一次经受着那血泪交融的剧痛与创伤。

这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一个冬末春初时分。院子里的积雪已开始融化，社会生活中改革开放的春风正吹遍中国大地，文化生活的坚冰也如这积雪一般渐渐消融。在我们住的地安门帽儿胡同的小院里，开始不断有人前来采访母亲，想要了解和研究闻一多。

自从那血染的日子以来，母亲一直把伤痛和思念深深埋在心底。

父亲遇难时，我们都还是孩子，她不能，也不愿去触痛几颗孤儿受伤的心。后来我们长大了，都忙于自己的学习、工作和自己的小家庭，虽然我们从未淡忘过去，内心是那么怀念亲爱的父亲，但她仍然不能，也不愿意在我们的生活中加进过多的沉痛。

是这春的气息吹开了她记忆的闸门，搅动了她记忆的深潭，同时也使她萌生了一个愿望——要把有关父亲的所有记忆搜索、整理出来。

母亲的心愿也正是我们多年来的愿望。我与母亲同住，朝夕共处，也就自然地成了她亲密的助手。听母亲忆往也从此成为我一生中难忘又最神往的一种时光。

只可惜，这样时候太少了，由于母亲年迈多病，我上班又抽不出多少时间，加上一些其他干扰，这一“工程”时断时续，最后竟完全中断，所记述的一切也就此搁置一旁。一九八三年冬，母亲竟带着这腔遗憾永远离去了。我悲痛万分又追悔莫及。

母亲在世时，这一工作是随意的、漫忆性的，没有什么严格的计划，主要看她的身体情况和我的时间。母亲想到一点就谈一点，她说：“记一点，是一点。”我也总认为母亲就在身旁，随时都可以讲，我也随时可以问，并没有时间的紧迫感。谁想竟造成了无法弥补的历史遗憾！

这遗憾，也使我深深意识到，母亲生前那些回忆是多么宝贵。它们虽零零散散，也不是全部，却像一把把珍珠，素雅动人。我曾数次想把它们清理出来，无奈多年来，自己也一直疾病缠身，诸事烦扰，始终未能如愿。

如今，经过再三努力，终于把它们搜寻在一起。而当我把它们一颗颗穿连起来时，我的心也不由随之起伏激荡，止不住的泪水常夺眶而出。我又来到了亲爱的父亲身边，回到他磁石般吸引着我们的、那温暖幸福的家庭怀抱中，感受着他那博大深厚的爱和无私无畏的气概……

母亲生前每忆及父亲，总不愿过多涉及自己及家庭私事。许多时候，是经过我们再三追问，她才谈起一点的。那炉边的回忆，也往往变成了我的“采访”。她总觉得自己和父亲的差距太大，不愿因自己而影

响父亲的光辉，常说：“我配不上你爸，我真恨自己没有文化，没有能力。”“我算个什么，什么都没有，他那么喜欢我。”

但人们都知道，成功的男人后面往往有一个伟大的女人，这是互相依存的一对。父亲的一生，从生活到事业，从来离不开母亲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家庭的美满和谐、温暖幸福，也全是他们这种相知相守带来的。这一点，我们做儿女的体会尤深。而我，作为一个女儿，对母亲内心的爱与恨、喜悦与痛苦，也许感受得更深入细致一些。

母亲离世后那两天，叔叔闻家驷问我们：“你们不写点什么吗？”我怎么能不想写呢？然而，几次提起笔来，都泪如泉涌，无法下笔啊！

如今，面对眼前这些明珠，我深深感到，在它们璀璨的光芒中也闪现着母亲的色彩，我把它们穿连起来，也就是同时在完成当年那篇无法下笔的文字。父亲和母亲，原本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啊！

多年来，关于闻一多的个人及家庭生活，一直流传着各种说法，其中绝大多数都是人们的主观想象和推断，许多情节甚至完全是编造出来的。这种情况也影响到对他某些诗作的理解和分析。而此刻，摆在面前的这些明珠，足够清晰地展现出一个真情的世界，这是真实的世界，走进去，才能更深入、更准确地理解诗人那颗心以及他的人生和创作！

第 一 章

玉箫牙板听红豆



他们削破了我的皮肉，
冒着险将伊的枝儿
强蛮地插在我的茎上，
如今我虽带着癭肿的疤痕，
却开出从来没有开过花儿了。

——《红豆》



鞭丝抽拢的伙伴

“那天，我正在九舅家的堂屋里，同几个姐妹围着桌子玩。忽然进来了一个男孩，舅妈一见，赶快过来拉着我就跑。那孩子就是你爸爸！在旧社会，女孩子过门以前是不让和未婚夫见面的。我那时只有六七岁大，哪里懂得这些？”母亲坐在炉边，沐浴着满室阳光，讲起她和父亲的第一次见面，情景好像就在昨天似的。我问她：“还记得爸那时穿的什么吗？”“棉袍马褂，戴一顶瓜皮帽。”过了一会，她笑道：“后来结婚时，你爸还和我开玩笑：‘你那时为么事要跑走啊？’”

和二十世纪初的许多同龄人一样，父母亲的这门娃娃亲，是很早就由家长商定的。这是一对“鞭丝抽拢的伙伴”（闻一多《红豆》），但两人在婚前也并不完全陌生。

闻家和姻亲高家本是亲戚。我祖母刘氏和外祖母是同堂姐妹[※]。父亲称外祖母为十姨妈，称她的胞弟为九舅，幼时还常到九舅家去玩耍。母亲原名高孝贞（后改名高真），在家大排行第七，父亲称她七妹。父亲行十一，母亲从弟妹们简称他为一哥。听母亲说，我们的曾祖母也是刘家的。由于这层层关系，闻、高两家过从较密。

闻家是湖北浠水县下巴河的大族。据族谱记载，原是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的一支后裔。景炎二年文天祥兵溃空坑被执，家属中有人潜逃至湖北蕲水，改文姓为闻。闻家世代相传这段族史，并衷心崇敬一身正气的先祖信国公。父亲少年时在读书札记《二月庐漫记》中就写

※ 同一曾祖父的兄弟姐妹称为“同堂××”。

到了这个传说。他也曾作过《闻氏先德考》，虽因年代久远难以考证，但可以看出，他从小是以此来激励自己的。后来在北平住时，他还带母亲去看过文天祥的囚禁地，给她讲述族谱中的记载，他告诉母亲：“这就是关文天祥的地方，我们过去就姓这个文，以后改了的。”

闻家世代书香，十分重视子孙的教育。我们的高祖在世时，曾专门筑书室，请名师教授子孙。曾祖父更继承父志，在教读后辈上用心良苦。父亲早年在《自传》中曾有这样的叙述：“先世业儒，大父尤嗜书，尝广鸠群籍，费不貲，筑室曰‘绵葛轩’，延名师傅诸孙十余名于内。”（清华学校一九二一级中等毕业级刊《辛酉镜·级友》，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曾祖父还仿照新学堂给家塾起名为“绵葛轩小学”，不仅教诗云子曰，也教一些国文、历史、博物、修身之类的新编课本。



闻一多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于湖北省浠水县巴河镇望天湖畔闻家铺子村

歷年源之後風雷兵火之律賦屬牙齒轉徒無常所謂
 大家業不可讓則小宗亦徒行之惡焉哉壽已耳爾現
 祖宗之是也子孫之倫次又安享其福然不爽也然不
 現也乎無他語之不存宗族何有仁人孝子所為發積
 太息慈愍憂愁於諸之修不修也吾邑聞氏先世江右
 廬陵人南來宋其祖 其輔公舉宋孝廉族以 信國
 公文天祥軍潰於空院 公被元人執送京至中道遇
 難於新以文為斷斷之有聞氏自此始後 公生四子
 相仲守皆卒無後其叔子 谷瑞公亦在四子長 卓
 一翁次 典二翁次 典三翁次 典四翁 谷瑞公



闻一多的父亲



闻一多的母亲

《闻氏宗谱》有关部分。
 谱中记载闻氏家族为文天
 祥后裔（待考）

我们的祖父闻邦本（字固臣）是清末的秀才，他较早接受了新时代潮流的影响，父亲他们在辛亥革命前夕，在家中就能阅读到《东方杂志》和《新民丛报》之类的书刊了。据叔叔闻家驷说，他们的长兄（即我们的大伯父，我们称为伯伯）闻家骥（号展民）“在外面活动，辛亥前后就参加过与宋教仁有关系的某个社团。他常把新的思想和书刊带回家，对我们兄弟几个影响很大”。伯伯的儿子，我们的堂兄闻立勋（大排行第二，我们称为大二哥）则说，他父亲在外面还参加了同盟会。祖父能顺应历史潮流，不把儿子们拴在家中守业，而主张送他们出去学习新的文化科学知识，掌握新本领。

在闻氏家族中，对子孙的要求是很严格的。我们的老爹爹（曾祖父）在世时曾亲自定下三条家规：第一，不准抽大烟；第二，不准纳妾；第三，不准赌博。三爹的一个儿子纳了妾，又赌博，三爹便坚决不许他进屋。

祖父对子孙们的要求也一丝不苟。他常常亲自教授和督查儿孙们的学习，大哥他们小时候在老家习字时，祖父常悄悄来到身旁，猛地去抽他手中握着的毛笔，要是被抽掉就得反复练习，不认真还要挨打，虽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但要求却十分严厉。祖父在生活上要求也很严，要是看见有哪个孩子吃饭时把饭粒掉到了桌上，他就会神色严肃，令其马上捡起来吃掉。他常说：“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啊！”

高家也是一个大族。据说祖籍原在合肥，后来迁至湖北黄冈的潞口。先祖在明朝开朝时立有战功，曾受到皇帝的召见和奖赏。高家的后代一直保存着一面秦朝铜镜，据说就是当年皇帝赐予的宝物之一。这个家族内，每逢过年都要张灯结彩，挂上祖先的业绩以激励子孙。

据我们的表舅高孝敏（高明斋，即母亲的嫡堂弟）说，我们的曾外祖父做过知县、知州、同知等，据说还做过道台。外祖父高承烈（字敬伯）早年就学于京师法政学堂，曾任广东饶平县知县、绥远垦务局坐办、安徽蚌埠船舶事务局局长、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等职。听母亲说，他为官清正廉明，办案时别人送来的金首饰和衣料等，他都退了回去，只留下万民伞。在官场多年，自己却一点积蓄没有。因此，当他四十多岁就不幸患上肺结核，不得不告退时，家境也就随之败落了。外祖父常年在外，见识较广，思想也比较开明。他主张女孩进学堂，不缠足；还亲自出资送胞弟去日本留学。

闻家和高家可说是门当户对。但外祖母最初是不愿意将爱女嫁过去的，她说堂姐（我的祖母）严厉，怕女儿将来受不了。外祖父非常喜欢父亲，在和闻家的交往中，早就看上了这个孩子的聪明才智，回家来总夸奖他，特别是夸他文章和字写得好。他对外祖母说：“我就

是喜爱他！婆婆嘛，管他呢，跟婆婆才多少年？将来还是跟丈夫的时间长！”就这样，由外祖母的一位表弟——父母亲的五舅做媒人，两家定下了这门姨表亲。现在人们都误以为高承烈是在闻一多考取清华学堂之时认定他有出息，愿意把女儿嫁给他，其实，早在此前两家就结下这门娃娃亲了。^{*}那时父亲才八九岁，母亲出生于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农历七月初六），比父亲小四岁，他们还是天真的幼童，什么都不知道呢！

按照当时习俗，定了亲的男女孩子在结婚以前是不能见面的。然而父亲和母亲却有过前述的一面之缘。这次见面还给他们两人都留下了深刻印象。

园内与笼内

一九一二年父亲十三岁时，考上了北京清华学校。在清华园里，他“饿着脑筋，烧着心血，紧张着肌肉”（闻一多：《园内》）努力学习。还兴致勃勃地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尤其是热衷于诗歌、美术和戏剧活动。入校不久，就成了园内的诗人和艺术家。清华是一所留美预备学校，

^{*} 当时人们普遍的观念还是父母在不远游。而且当时的清华学堂只是一间留美预备学校，与后来的清华大学还不是一个概念。祖父给父亲报名上清华，主要因为是公费，同时也说明了他思想比较开明。

不重视国学，但他出自对祖国文化的热爱，独自利用课余时间不懈地钻研古典文籍。每年暑假还利用长达两个月的假期，回家闭门研读，并写出许多有独立见解的读书札记在《清华周刊》上发表。

那个年代，正是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时期。列强的欺凌和军阀混战使祖国苦难重重。父亲和同时代的一些青少年一样，很早就怀有一种深沉的国是感、宇宙感和人生感。在努力汲取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也思考着多难的祖国与个人的关系、悠悠的宇宙与人生的关系。在他青春的欢乐中，时时发生出“一知半解的少年愁”（《园内》），一种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忧患情绪。他曾满怀豪情壮志在长诗《提灯会》中高呼：“何当效春雷，高鸣振聋痴。”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爆发，他怀着炽热的爱国热情积极投入运动，并被选为学生代表团成员之一。六月又作为清华学生代表之一出席了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学联成立大会。那年暑假他破例没有回家，在给父母的信中这样写道：



清华学堂。一九一二年夏，闻一多考入清华学校（今清华大学前身）

“男昧于世故人情，不善与俗人交接，独知读书，每至古人忠义之事，辄为神往，尝自诩吕端大事不糊涂，不在此乎？”

父亲在清华的情况，外祖父一直很关心。他虽远在外地，但除了时时从家中探询外，也和女婿偶通音问。“五四”前后，还亲自到清华园去看望过父亲。那一次，父亲陪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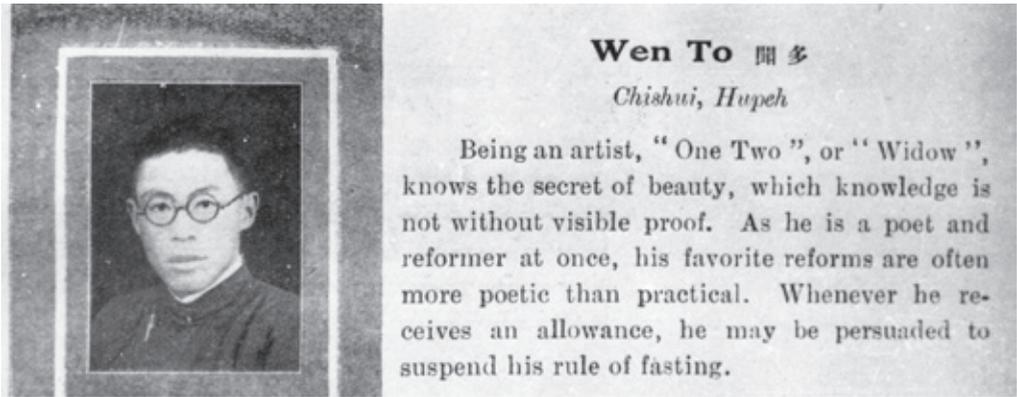
清华学校辛酉级（一九二一年）中等科一年级同学合影。四排左二为闻一多

去参观了朝夕相伴的图书馆。外祖父回到家中，还对孩子们说起馆内的玻璃地板呢！

对于未来的女婿，外祖父是十分满意的。他为女婿的才华得意，为他的勤奋高兴，也许，还赞赏那一腔青春热血。

不过，最令他感到欣慰的，大概要算是这样一件事了：

大约在新文化运动刚刚兴起时，父亲从清华园给他写了一封信。这不是一封普通的信。信中提出了两个严肃的请求，一是不要给表妹缠足，一是送她去上学。这两件事，外祖父其实已多次向家里叮嘱过，但读着女婿的来信，仍觉说不出的欣慰。他感受到了一颗热烈真诚的心，更看到女儿幸福的未来！更令他惊喜的是，这时外祖母也收到了女婿同样的来信！原来，父亲怕十姨父常年在外，作不了家中的主，特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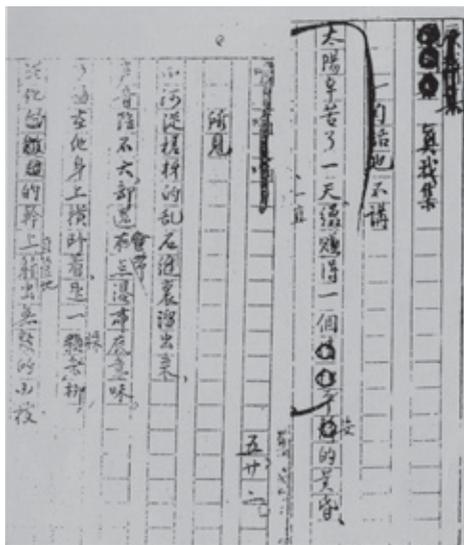
辛酉级高等科时闻一多及其英文自述



闻一多喜绘画，曾与杨廷宝等发起“美术社”，成员有冀朝鼎、高士其、梁思成、沈宗濂、闻亦传、唐亮等。图为该社全体成员合影。三排右三为闻一多



闻一多作清华年刊插图《梦笔生花》



“五四”运动后，闻一多即开始试作新诗，图为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的诗作《真我集》部分手稿



《革命军》（又名《武昌起义》）剧照。民国初年，风气渐开，学校重视文化生活，清华屡次组织戏剧演出。该剧为闻一多参与编成，剧情歌颂武昌起义，讽刺清朝官吏。闻一多（前排右一）饰演革命党人

又托五舅给十姨妈捎去了信。

外祖母是个知书达理、宽厚慈爱的女人。她本来就爱女心切，满心赞同丈夫的叮嘱，接到女婿的信，更是兴奋不已。她高兴地告诉女儿：“你父来信说，家骅（父亲的族名）给他去信，让你不要包脚，要去上学，要学文化呢！”说着便笑咪咪地把自己接到的信讲给女儿听。

这封信带给了岳父、岳母多大的欣慰，又在表妹年幼的心中留下了多么深刻而温暖的记忆，父亲当时是不会去想的。写这封信时，他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少年。不过，这一举动却绝不仅出于一种天真的时代激情，而是更源于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思考。

父亲生长在乡间的一个封建大家族中，自幼便目睹和感受到封建

纲常对人们的戕害，尤其是对妇女的摧残。在我们这个书香世家中，祖父虽然在某些方面能跟上时代潮流，但仍视纲常礼教为神圣不可动摇。女人们永远处于卑下地位。她们没有独立人格，一切都得“从人”，连自己的名字都没有一个。女辈在家中是不能和男人们平起平坐的，吃饭不能同桌，饭菜不能同等，平时不许出大门，甚至说话的声音大一点，都要受到申斥。至于缠足，更被当成必守的天理常规。父亲的大姐（我们称为大大）命运就更加悲惨，出嫁刚几个月，丈夫就不幸去世。在封建贞操的道德规范下，她青春妙龄就得守节终身。大大热情质朴，心地善良，我们这一房，由于外出读书的孩子多，开销很大，常常入不敷出，大大时常用自己在婆家的积蓄来帮助补贴，父亲和叔叔他们当年上学就常靠她的接济。有时她甚至典当自己的首饰来供弟弟们求学。然而，这样的身世和这般美好的心灵，却从来没有博得过祖父的点滴疼爱，只因为她是个女儿身。这一点，一向严正的祖母都看不过去。听母亲说，有一天晚上，当祖父要吃大大送来的点心时，她也忍不住奚落道：“你不是不喜欢女儿吗？还要吃女儿带来的东西？！”

父亲从小就对这种男尊女卑的现象很反感。他热爱自己的姐妹们，和她们很要好，还为她们的女红描花样，剪图纸。家里女人们做花鞋，花样也都是他画的。上清华以后，特别是新文化运动兴起以来，他对束缚个性、摧残身心的封建礼教更加深恶痛绝，深感是那“牢狱的世界”造成了妇女们悲惨的命运。一九一九年初，父亲的二妹（大排行十五，家中称十五妹）在花季年龄就因病去世，他万分伤痛，在日记中写道：“妹则死矣，妹之孝谨，妹之智慧，一日不能忘，则令人一日不堪耳。”第二年，又含泪写下一首哀诗，沉痛控诉了那“无事不

是痛苦”的“牢狱的世界”。他怀着深深的悲愤和爱怜写道：

十五妹！人家都说你死的可怜。我说你的可怜，是在生前，不在死后。（《读沈尹默〈小妹〉！想起我的妹来了，也作一首》）

这首诗写于“五四”以后，但他这种痛切的感受，无疑是早就积蓄于胸间的。

正是怀着这样的感受和爱心，他在忧国忧民的同时，也一直关注中国妇女的命运，关注自己姐妹们的生活，热切希望她们能摆脱那“牢狱的世界”，获得身心自由。对于关系到自己未来的表妹，这种愿望自然更加强烈、急迫。

大约就在父亲来信前后，在日本留学的叔外祖父也连续来信敦促这两件事。

时代的洪流在冲击着高家这个封建的大家族。

父亲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在这个宗法制家族中，外祖父虽是长子，却远在外地，鞭长莫及。更何况当时曾外祖父还在世，正作为一家之长，主宰着整个家族。老人可是一位旧传统的卫道者，在他的严厉管教下，家里的女孩子大都被迫缠上了足，一个个疼得嘤嘤直哭。

母亲也面临着这种命运！

不过，她终究是挣脱了。

家公（我们称外祖父为家公，外祖母为家婆）在外面，来信让我别包脚，我怕痛，也不肯包。家婆也疼我，随我自己。

前面那些姑姑包脚，疼得要命，半夜里睡不着觉，一个个哭的啊！……

当年那悲惨的一幕，不知给一个幼小的心灵带来了多么深痛的刺激，时隔大半个世纪，母亲谈起来仍然满眼噙着泪水。她很为自己庆幸：“我没有包脚，你爸知道了，非常高兴。进了闻家就我是一个是大脚，大家都笑话我。”

然而进学堂的事，可没有不缠足那么顺利了。

当父亲像灵芝一般在清华园内茁放时，母亲却像一只笼中小鸟，只能在藩篱中翘望大自然天地。

大约在她十岁左右，外祖父在武昌平沪门置下了一栋三重大院，举家搬进了城里。这里环境优美，后院是一个很大的花园，还种有许多果树，推开大门就是浩瀚的长江。然而母亲能在江边尽情玩耍的机会却极少，和当时许多大家闺秀一样，她整天只能待在深闺大院中。

外祖母生育过不少儿女，养育大的女儿只有母亲一个，夫妻俩一直把她视若掌上明珠，加上时代潮流的影响，也都不愿给以过多的约束。因此，母亲小时候在双亲的庇护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由发展。但曾外祖父在世时，治家十分严格，他忠实恪守着传统礼教，以纲常伦理统治着整个家族，女孩子别说是走出家门，就连家中的堂屋都是不让进的。

民国以来，妇女教育获得了长足发展。外祖父从外地多次来信敦促让女儿去上学。叔外祖父和父亲也都来了信。这使家中的女孩子们万分兴奋，个个吵着要到学堂去。曾外祖父抵挡不过这股势头，只得勉强答应。于是，母亲终于第一次走出家门，呼吸到了新鲜空气。孩提时代这一道亮丽的色彩，给母亲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她不止一次对我们忆起这一段生活，每次都那么兴奋：“我和四个姑姑、两个堂姐，一共七个女孩子，每天打着七把洋伞，说说笑笑往学校里走。

那时女孩子上学的很少，我们又是七个人，简直轰动了整条巷子！”母亲神采飞扬地说着，脸上泛着兴奋的红晕，两只大眼睛闪出迷人的光彩，仿佛此刻她就走在上学的路上！我能听到七个小姑娘银铃般的笑声，看见她们撑着洋伞袅袅婷婷穿过街巷。江风轻轻吹起她们的衣裙，就像七只叽叽喳喳的快活小鸟……

然而，那毕竟还是风气初开的年代。高家七个姑娘上学的事，不久就传扬开去，引起了街坊邻里的议论。街头巷尾，不断有人交头接耳，说简直有伤风化。曾外祖父本来就是迫于无奈才点头的，现在听到了这些风言风语，不禁怒火中烧。他拍起桌子大发雷霆，责怪姑娘们败坏了高家的名声！

就这样，在勉强支撑了将近两年的学业后，这几只刚放飞的小鸟，又被抓回了笼中。曾外祖父恢复了他的“闺门之教”，请了一位先生来家里教读。有一段时间，大约一年左右，他也亲自教，还教珠算。但窄小的天地和精神枷锁紧紧束缚了七个幼小的身心。从这以后，那每天打着洋伞说说笑笑走进学堂的美好情景，只能变成一种幸福的回忆和向往，留在七颗花朵般的心灵中。

母亲的童年，最终没能逃脱封建社会女孩子的那种不幸命运。不过和许多同龄人比起来，她也还算是幸运的，她摆脱了缠足的折磨，又进过学校，初初接触到一些新的科学文化知识，就像一朵幼嫩的花苞，在大旱中吸收到了丝丝甘润的雨露。

这种幸运，是和外祖父等人的良苦用心分不开的，其中自然也包含着父亲的一份努力。母亲后来第二次走进学校，是在新婚以后了，那更是直接得力于父亲的努力。

愁苦的荆棘

一九二二年，父亲毕业出国前夕，接到了祖父的来信，要他寒假返乡去完婚。这封信给他带来了双亲殷切的希望，却使儿子深深陷入了矛盾和痛苦之中。

作为一个五四青年，一个满怀激情、热情浪漫的诗人，父亲向往的是自由恋爱，憧憬的是那“最高、最真”的情感。他在《评本学年〈周刊〉里的新诗》一文中曾写道：“严格说来，只有男女间恋爱的感情，是最热烈的情感，所以是最高、最真的情感。”对于祖父给他定下的这门娃娃亲，他一直不愿意去想，也没有时间去多想。表妹的成长他是关切的，还为此专门给外祖父去过信。他为她能上学并没有缠足感到十分高兴。这其中想必含有一些对未来朦胧的希冀，但更多的恐怕还是出于一种亲情——一种兄妹之情和对妇女解放的热情。他和表妹之间毕竟是生疏的，心灵相隔那么遥远，就像隔着一道漫漫长河，河对岸是一片迷蒙。他不能想象没有爱情的结合，更何况是他正当诗情澎湃、踌躇满志走向未来之时，这不啻是一条无形的锁链啊！

父亲痛苦地拒绝了祖父的要求！然而老人担心儿子出洋后会变心，执意要在行前给他完婚。为了说服父亲，祖父费尽了心机，还让当时同在清华读书的侄子闻亦传——父亲的八哥，用现身说法来开导弟弟。在传统教育下长大的父亲，从小就是一个孝子，禁不住家人们的苦口婆心，为了不伤父母的心，最后只得做出了自我牺牲。不过，他提出了三个条件：第一，不祭祖；第二，不行跪拜礼，不叩头；第三，不闹新房。

家里说，三条全可以答应。你不祭祖，我们祭；跪拜礼可以不行，

改为鞠躬；对新娘要闹一下，但不过火。

婚期定下后，全家高高兴兴，开始了紧张的操办。而父亲却为此痛苦不已，夜难成眠。

寒假前，父亲怀着沉重阴郁的心情回到了家乡。

望天湖旁的闻家大院喜气洋洋，上上下下一片忙碌，亲人们正热切地等待着父亲归来。父亲却愈发感到窒闷，满腔的苦楚只能在诗中倾吐。婚前一周，他写下了那首满载愁苦的《十一年一月二日作》：

……

你那被爱蜜饯了的肥心，人们讲，
本是为滋养些嬉笑的花儿的，
如今却长满了愁苦底荆棘——
他的根已将你的心越捆越紧，越缠越密。
上帝啊！这到底是什么用意？

唉！你（只有你）真正了解生活底秘密，
你真是生活底唯一的知己，
但生活对你偏是那样底凶残：
你看！又是一个新年——好可怕的新年！——
张着牙戟齿锯的大嘴招呼你上前；
你退既不能，进又白白地往死嘴里攒！

也许是家乡那如诗如画的大自然，那远处淡淡的青山，那门前粼粼的湖水，给了父亲抚慰和启迪，使他的心境稍稍舒缓。他本是一个执著的艺术追寻者，“相信艺术能够抬高、加深、养醇、变美我们的

生命的质料”（闻一多参与起草的《美司斯宣言》）。在《对于双十祝典的感想》一文中，他还曾这样谈到节日各种艺术活动的感染力：“这时最险恶虚伪的心也能闪出慈柔诚恳的光耀，这时什么沉忧烦虑都匿形遁迹了；这时人类中男女、长幼、富贵贫贱各种界限，同各种礼教的约束都无形消灭了……”现在他也要藉艺术“魔力”的作用给自己的生活注入“快乐与同情”，化解愁苦与忧烦。于是在婚期之前好些天，他开始和十四弟（父亲的堂弟）闻钧天一起动手装饰自己的新房。十四弟也是个绘画迷。两个年轻的美术家在新打的红漆家具上精心绘制了金色的图案。母亲曾听家里人说，两个人下了好大的功夫，房里的橱、柜和新床床架上的图案全是他们亲手画的。古典和谐的图案给充满喜气的新房增添了一种清逸高雅的情调。

也许是得意于自己的这一创新，也许还为了排解心头的郁结，在结婚的头一天晚上，父亲把小侄子们全都叫来，大家在“艺术宫”里，盘腿坐在床上聊天，说说笑笑，兴致勃勃。当晚，就都横七竖八地在新床上睡了一个通宵。

玉箫牙板听红豆

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阴历腊月十一日，“可怕的”日子终于到了。这天从清晨起，闻家大院里就充盈了欢声笑语，堂屋门前张灯结彩，贺客盈门。父亲却一早就抱着书本跑到外面去了。



闻一多（后排左二）与高孝贞（二排左一）结婚时全家在湖北老宅门前留影

下午五点多，在一片欢快的锣鼓声和悠扬的细乐声中，新娘的花轿到了。可谁也没想到，此时的新郎还坐在房里和他的书本亲热呢，一盆洗澡水还放在那里，纹丝未动！是家人急切的拍门声才把他从书本中催唤出来！

坐在花轿里的新娘，这时自然不知道外面发生的一切。这个刚满十八岁的姑娘，面对充满未知数的生活，不但紧张，更有些悲伤和惶恐。外祖父在外地，由于公务抽不开身，没能赶回来；外祖母心疼女儿还小，本来是不愿意这么早就办婚事的。她依依不舍地为女儿准备了六大箱嫁妆，知道孩子爱闹嗓子，连清热利咽的二冬膏都准备了十几瓶。女儿是多么留恋在妈妈身边的日子啊，婆家的人和生活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她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等待着命运的安排——这颗心里也悄悄藏有一种幸福的希冀，那是一哥的人品和才气带给她的。

在静候命运之神的那一刻，新娘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她的到来会像一颗小小的石子投入一池平静的水，在闻家大院引起层层涟漪。

当新郎掀起轿帘，新娘迈出轿门时，池水开始漾动了——人们看到的不是那双“纤美”的三寸金莲，而是一双天然足！在闻姓家族中，这还是第一个不缠足的女人！这在传统势力根深蒂固的农村，简直成了一大新闻！看客中不少人暗自鄙夷，一些叔房里的女人更蔑笑不已，回去后还议论纷纷。母亲后来曾对我不止一次地谈起这件事，她笑道：“嬷嬷（音：麻。父亲的大嫂，即我们的大伯母，家乡称之为嬷嬷）她们后来告诉我，叔房里的人回去还笑我。有人问：‘几大的脚？’她们撇撇嘴：‘小——脚。’随着伸开食指和拇指，比作一只小脚模样，指指食指，又指指胳膊肘，说，‘从这儿到这儿！’”母亲说着，也比画给我看，惹得我哈哈大笑。但笑毕，又不禁感到十分酸楚。

讥讽是刻薄的，但受讥讽的人却给这个家族带来了新的气息，开了新风俗的先河。

“我来到闻家后，你大姐（指堂姐闻立珠）也不包脚了，闻家的女孩子从此都不包脚了。”母亲说。她从城里来，又上过学堂，在乡间的女辈中，不免显得有些与众不同。“家里人都学我。我算是新式的，大脚，有文化。细叔（父亲的胞弟闻家驷，排行最小，家里称之为细叔，他的发妻，我们称为细娘）后来去外面读书，我还帮细娘给他写信。细娘连梳头都学我的如意头。婆婆也叫我给她梳头哩！”

婚庆这一天，引起冲击波的还有父亲提出的那三个条件，尤其是不跪拜那一条。这在乡间也是从未有过的。

母亲是第一个受惠者，她从心里感到高兴：“我脚冻了，痛得要

命，就怕磕头，一听说不磕了，可把我解放了。”

受惠的自然不止一个人，母亲兴奋地告诉我：“这下可打破了传统，以后十四叔、十五叔，还有细叔，结婚时都不跪拜、不磕头，只行鞠躬礼了。”

显然，这一天给家族习俗带来的深远影响，是新郎和新娘以及抱着传统礼教的祖父都没有料到的。

不同寻常的婚礼结束了。新人被送进了洞房。祖父母不由从心底感到宽慰，终于在儿子出国前给他把婚事办了。但欣喜之余，又有些担心，生怕强扭的瓜不甜。

夜里，祖母把大儿媳叫来，让她悄悄去新房窗下听听，里面有没有说话声。嬷嬷轻轻来到窗前，只听见房里面有说有笑，她心里也笑了。回来禀告给婆婆，婆婆心中的一块石头这才算落了地。

洞房里确实是有说有笑。看来，新郎新娘彼此间的感觉是良好的。他们还忆起了幼时的那一次见面。父亲在母亲耳边问了那句：“你那时为么事要跑走啊？”那一刻，他心中的愁云似乎已渐渐消散了。而这句轻柔的问语，一瞬间就像股细润的蜜流，深深渗入了母亲不安的心田，给她留下了回味终生的甜美。

花烛之夜是温暖亲切的。那份幸福永远是母亲心底的秘密，但她还是对我吐露过几丝：

结婚是在冬天，还穿着皮袄，用铜炉。晚上睡觉，铜炉放在桌子上，忘了拿下来，外面闹房的叫：“铜炉！铜炉还在桌上！”爸起来拿下来，外面又叫，“拿走了，拿走了！”母亲脸上漾着甜蜜的笑容：“头两天是在屋里吃饭，小孩子们在

外面偷看，看见爸给我夹菜，给我找手绢，他们都咯咯笑起来。”

父亲后来在《红豆》一诗中有过这样一段描述：

当我告诉你们：

我曾在玉箫牙板，

一派悠扬的细乐里，

亲手掀起了伊的红盖帕；

我曾著着银烛，

一壁撷着伊的凤钗，

一壁在伊耳边问道：

“认得我吗？”

朋友们啊！

当你们听我讲这些故事时，

我又在你们的笑容里，

认出了你们私心的艳羡。

这些含着丝丝温情的诗句，绝不是诗人自我的幻象，它们正是当时洞房里的一幕真实写照。

书香诗韵伴蜜月

蜜月生活是亲切融洽的。新娘内心那份不安已渐渐消失。新郎呢，他显然喜欢妻子的温柔淳朴、善良宽厚、贤惠和勤谨。尤其令他感到

欣慰的是，她虽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封建妇道的影响，却有一颗不甘于现状、向往自由的心。面对清纯的妻，他心里充满复杂的感受，其中有对她的同情和怜爱，也有自身的苦涩与哀怨，更有一种同“命”相怜的酸楚，正如后来在《红豆》一诗中倾吐的那样：

我们弱者是鱼肉；
我们曾被求福者
重看了盛在笊笠里，
供在礼教底龕前。
我们多么荣耀啊！

你明白了吗？
我们是照着客们吃喜酒的
一对红蜡烛；
我们站在桌子底
两斜对角上，
悄悄地烧着我们的生命，
给他们凑热闹。
他们吃完了，
我们的生命也烧尽了。

新婚期间，父亲很少出门，整天坐在屋里看书、写文章。母亲说那篇《蜜月著〈律诗底研究〉》就是此时脱稿的。但他也并未冷落新娘。常抽空和她在一起，教她读唐诗。那时母亲还像孩子一般天真，自然不会理解丈夫以诗消愁的那份内心隐痛。不过对丈夫这种心灵上的关

爱却感受极深，它比一般的问寒问暖更令她感动。

父亲从《唐诗三百首》中选出一些来讲给她听，教她吟诵，遇到生字时，还不厌其烦地教读、讲解。母亲婚前虽上过两年学堂，但大部分时间是在家中接受“闺门之教”，学的也主要是四书五经。唐诗虽学过一点，也都是古板地背诵，更从未有过像父亲这样真诚耐心的教师。她很快就进入了美妙的诗境，并常常乐而忘返。

那时，两个小姑常来玩耍，父亲总是热情地叫她们：“拿书来，拿书来，一起读。”于是两个妹妹也加入了这蜜月的诗国之旅。

父亲兄弟姐妹共十人，除三个哥哥和一个弟弟外，还有两个姐姐和三个妹妹。母亲来到闻家时，两个姐姐——大大和九爷[※]已出嫁，十五爷已不幸去世，只有两个妹妹——十四爷和十六爷还待字闺中。十四爷和母亲同岁，十六爷小母亲两岁，三个人年龄相仿，感情也十分相投。母亲常笑着对我说：“那时我们三个都像孩子，你爸老把我们当小孩。”

父亲向来关心弟妹及后辈的成长。每年暑假回来，常爱把侄子们叫到一起，教他们唐诗，让他们作诗。谁作得好还有奖品，奖品是他自己用的笔、梳子之类的东西。有一回竟拿出了自己的内裤，大家说：“你洗澡还得换啊！”他说：“那你先借给我，等我走时再还给你。”还有一年他没有回家，寄了一首诗回来，是用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改写的：“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不思亲。遥知兄弟团圆宴，遍桌何妨少一人。”他让侄儿们把诗意讲给弟妹们听，并且问他们知

※ 老家兄弟姐妹均按大排行称呼。父亲的二姐、大妹、小妹大排行第九、十四、十六。按家乡习惯，我们称姑姑为爷。唯有大姑称为“大大”。

不知道这诗是什么人作的，谁要是猜着了，就赏给谁一个糯米丸子吃。

蜜月间教诗，虽没有这样的风趣了，但他的兴致仍很高。三个姑娘跟随哥哥在诗境中流连，是她们最快乐的时光了。母亲多次谈起这段往事，总是那么神往。从她兴奋而幸福的眼神中，能清晰看到三个姑娘围坐在亲爱的兄长旁陶醉于诗境的神态，能听到她们朗朗的诵读声和欢快的笑语声。那时刻，三张稚气未脱的面庞，映着冬阳的柔晖或夜晚的油灯，一定显得格外光彩娇艳！

当年学的唐诗，母亲到晚年还能背诵。记得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住在地安门帽儿胡同时，文化生活随着改革开放逐渐复苏，我在胡同口的小书店里排了半天长龙队，买回来一套新出的《唐诗选》，全家人都十分高兴。我曾要母亲告诉我其中哪些是父亲当年教过她的，她随口就吟出了一些诗句。



《唐诗选》。书中纸条为母亲当夜亲手所夹

除了早就耳熟能详的，如李白的《静夜思》、孟浩然的《春晓》、《游子吟》等，还有：

“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更深月夜半人家，北斗阑干南斗斜。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

等等。

当晚，母亲又在那两本诗选中夹上了许多纸条递给我，我数了数，有二十首之多。

这两本诗选，如今我还珍藏着，纸条颜色已发黄，但母亲递给我时脸上的光彩仍在我眼前闪现。

一九八二年母亲八十大寿时，全家三代二十多口人围在一起为她祝寿、敬酒。不记得是哪个小孩子脱口背了一句“葡萄美酒夜光杯”，却又想不起下句来了。母亲当时就接了过去：“欲饮琵琶马上催……”这诗虽与祝寿场面不大相宜，但母亲诵诗，却为全桌增添了意外的惊喜和欢笑。

除了唐诗，她们还随父亲学了一些宋人的诗词。宋代的诗人中，母亲记得最清楚的，就是陆放翁了。

那个年代，女孩子不让出大门，生活天地只有狭小的闺房。母亲说，十四爷整天坐在房中刺绣，一顿饭只吃一小碗。而诗的世界使三个姑娘增长了知识，拓展了视野，给她们单调枯燥的生活注入了无限乐趣和力量。三颗被禁锢的心灵从中得到了多少欢乐和慰藉，又获得了多少难得的陶冶啊！母亲身上那特有的娴雅和雍容，不能说和长期生活在父亲身边受到诗的熏陶没有关系。而十六爷以后自己能写诗，更显

然是得益于父亲的教读和影响了。

在读诗、论诗和教诗当中，蜜月生活过得别具意味。父亲自己也从中寻得了不少愉悦和慰藉。

当然，那根紧紧缠绕在他心头的“愁苦的荆棘”，并未因此而有所松动。除内心的压抑之外，甚至还多出了一份沉重——从此背上了一个并不情愿的小家庭包袱。尤其令他痛苦的，是那灵魂上无法满足的饥渴。他后来在《红豆》一诗中这样吐诉：

哦！脑子啊！
刻着虫书鸟篆的
一块妖魔的石头，
是我的佩刀底砺石，
也是我爱河里的礁石，
爱人儿啊！
这又是我俩之间的界石！

断了的心弦

父亲是个孝子，孝心使他不愿做出令父母伤心的事。

他是一个至仁至爱的人，爱心使他不能做出伤害妻子——一个无辜的纯真少女的事。

但他也是一个经受过“五四”洗礼的热血青年，并不甘心屈从命

运的摆布。他从来不是一个悲观的宿命论者。“五四”第二年他在《旅客式的学生》一文中就曾这样写道：“我们生到这个世界来，这个世界就是我们的。我们的天性叫我们把这个世界造成如花似锦的，所以我们遇着事，不论好坏，就研究，就批评，找出缺点，就改良……”他热情赞颂“五四”时期清华少年“凭着希望造出希望”（《国内》）的精神。如今，面对残忍的生活，他选择的也是“造出希望”。他相信，面前是一片能够开垦的土地。

教读唐诗，似乎印证了这一选择。妻子的聪慧好学给了他更多信心。返校前，他怀着热切期望征得了祖父同意，让妻随同家中子侄们一起接受家学教育。为了不耽误时间，还和她商量好，回门时不必随旧习俗住满二十一天，要尽早回到家里读书。

那时，祖父在送儿孙们外出求学的同时，对留在家中的后辈也抓得很紧，除亲自教授四书五经外，还顺应时代发展，不断增添一些新的科学文化知识。听母亲说，祖父把在武汉上学的孩子们所用的博物、地理等文化课本都拿来请人教读。祖父虽重男轻女，但对女孩子的教育并不轻视。他不允许后代辱没书香门第的家风。

在母亲的内心里，幼时进学堂的美好记忆已成为珍藏心中的一种憧憬。现在虽不能像当年那样外出读书，但有新式的家学可入，她仍感到是求之不得了。

这种志向更使父亲感到欣慰。三月中旬，在返校前，他怀着沉重复杂又充满希望的心情送母亲回门。离武昌前夕，他满含哀怨和期许给双亲写了一封长信，恳切地请求：“我媳妇定住半月即归。届时务请五舅来接。千万千万。此关系伊的学业，即伊的终身大事。请两大

人勿循俗套必住二十八天，致误伊光阴。”在信中，他痛切地诉怨：

我之此次归娶，纯唯恐为两大人增忧。我自揣此举，诚为一大牺牲，然为我大人牺牲，是我应当并且心愿的。如今我所敢求于两大人者，只此让我妇早归求学一事耳。大人爱子心切，当不致藐视此请也。如非然者，则两大人但知俗套而不知爱子也。我妇自己亦情愿早归求学，如此志向，为大人者亦似不当不加以鼓励也。如两大人必固执俗见，我敢冒不孝之名谓两大人谓麻木不仁也。

按照清华的学习年限，父亲本应在头一年（一九二一年）毕业留美。由于他参加了为支援北京八校教职工索薪斗争而举行的同情罢考[※]，被当局科以留级一年的处罚。不过他倒觉得，这一年里能有充分时间和自己心爱的诗歌纵情亲热，还得以缔交几位知己的诗友，“得非塞翁失马之比哉？”（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致顾一樵信》）

从家乡返回学校后，父亲立即恢复了自由愉悦的诗人生活，热情参加清华文学社的活动。整天“做诗，抄诗，阅同学们所作诗，又同他们讲诗，忙得个不亦乐乎”。（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致闻家驷信》）

然而，此刻的年轻学子毕竟多了一分心事，常常在暗自里期盼着

※ 一九二一年六月三日，为抗议北洋政府拖欠教育经费，李大钊、马叙伦领导北京国立八大学教职员索薪团展开索薪罢教斗争。请愿遭残酷镇压，造成“六·三”惨案。市学联宣布罢课声援。清华学生也举行了罢课。但校方以不如期参加大考即取消学籍相威胁。学生们不屈，举行了“同情罢考”。毕业班同学中，父亲等二十九名同学始终坚持斗争到底。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闻一多与梁实秋等同学成立“清华文学社”，并被推为书记兼诗组领袖。该社以研究文学为宗旨，以交流读书心得和邀请名人演讲为主要方式。它不仅在校内十分活跃，后来在文学界也产生一定影响。图为该社成员杨世恩、谢文炳、梁实秋、闻一多（中排左二）、张中绂、顾毓琇、吴景超、吴文藻、翟桓等合影

妻早日来信，报告回乡就读的好消息。

不久，传来了妻子有孕的喜讯，但回乡读书的消息却迟迟不到！

也许是期望过于执着，过于急切，年轻气盛的诗人很快又跌入了极度的沮丧和失望之中。满腔热望渐渐变成一片冰凉，蜜月里点燃的那点希望之火也随之熄灭了！郁闷、痛苦和悲哀重又一齐涌上心头。深夜，他躺在床上辗转难眠。漆黑的长夜好似“沉默的寒潭”，远处传来的更鼓声，更似擂断了心弦：

更鼓啊！

一声声这般急切；

便是生活底战鼓罢？

唉！擂断了心弦，

搅乱了生波……

战也是死，
逃也是死，
降了我不甘心，
生活啊！
你可有个究竟？

啊！宇宙底生命之酒，
都将酌进上帝底金樽。
不幸的浮沤！
怎地偏酌漏了你呢？

（《深夜底泪》）

五月初，他给弟弟闻家驷写信倾诉道：“驷弟！家庭是怎样地妨碍个人底发展啊！细肝、细心、细眼、细鼻，讨厌极了！……驷弟！大家庭之外，我现在又将有了一个小家庭。我一想起，我便为之切齿指发！我不肯结婚，逼迫我结婚，不肯养子，逼迫我养子——谁管得了这些？驷弟！我将什么也不要了！宋诗人林和靖以梅为妻，以鹤为子。我将以诗为妻，以画为子，以上帝为父母，以人类为弟兄罢！家庭是一把铁链，捆着我的手，捆着我的脑经（筋），我不把他摆脱了，撞碎了，我将永远没有自由，永远没有生命！本来我立刻就可以回来了。但一因我要作书，不能回来，二因我现在，老实讲，一点也不挂念家里，所以也不想回来。驷弟！我知道环境已迫得我发狂了；我这一生完了。我只作一个颠颠倒倒的疯诗人罢了！世界有什么留恋的？活一天，算一天罢了！我的思想太衰飒了吗？‘谁实为之！孰令致之？’我现在

还不知道几时才回得了。我高兴几时回，我再写信告诉你。哎呀！我真怕再进那家庭之黑窟！我本要一嫂[※]早回家读书，她没有回去，并且也不写信告诉我。我已写信告诉她既是地方不安静，回去不了，那又有什么要紧呢？但她到现在还没有信来。仗打完了，火车通了，信还没有来；这是什么道理？她若还在省，你去告诉她，我还愿意跟她作个很好的朋友，她若还是这样糊涂，我连朋友也不要了！我是没有道理讲的，我这样想了，便要这样讲，讲了，便要这样做。”

这是一颗极度压抑失望的心灵在迸着血泪控诉、呐喊！在这里，悲哀、痛苦合着怨恨已燃成怒火，它指向了封建制度！

然而，这火同时也烧到无辜的妻子身上，未免有点不公道的了。痛怨交加的年轻诗人当时还不能理解，一个比他受着更深重摧残的青春少女，是如何渴望投向亲娘的怀抱，如何依恋那在母亲身边的一点点自由时日啊！她何尝不热望读书？但她又何尝不害怕回到那“家庭之黑窟”中去呢？那里等待着她的，除了更深的幽暗外，还有未来数年那漫长的孤独和寂寞啊！

一对被鞭丝抽拢的青年，被各自的痛苦深深折磨着。这一刻，只有那张着“牙戟齿锯”大嘴的礼教在对着他们狞笑！

※ 姊妹们简称父亲为一哥，称母亲为一嫂。

伤茎上的蓓蕾

五月下旬，父亲在出国前一个多月终于回到了家乡。这是他婚后第一次回家。望天湖旁的“黑窟”里，除了一个大家外，还有一个命运强加给他的小家在等待着他，他心情的矛盾复杂可想而知。但看来，这次不仅家乡美丽的湖光山色和父母、家人们的淳厚亲情抚慰了他，更有妻子那颗一如既往那么清纯、向上的心灵重新给了他愉悦和希望。到家不久，一腔怒怨也就渐渐烟消云散了。

在家住的一个多月，他仍然整天埋首诗书，专心著述，也仍然那么兴致勃勃地教妻子和弟妹、诸侄读诗。他写信告诉诗友梁实秋：“暇则课弟妹、细君及诸侄以诗，将以诗化吾家庭也。”家里那间新房——他亲手布置的“艺术宫”一时也成为弟妹们的诗境乐园。他们在这里常常一直流连到深夜。

读诗之外，他还兴冲冲地和他们一起阅读《清华周刊》，共同分享阅读中的兴奋与喜乐。从他当时给顾一樵的一封信中，可以生动地感受到那在书香诗趣中共度美好时光的愉悦情景：

朋友啊！昨晚我弟弟到家，我首先便问他要清华增刊，到夜深才看到你的大作。我看完首页便知是同我有关的，我喜极了。看完了第二页，更喜出望外，便向与我同看的妹妹及细君讲：“我要写封信去”……（《闻一多全集·书信》第四十一页）

在愉悦的诗化生活中，夫妻间也有了进一步理解。

房间里，小夫妻俩的说笑声越来越多了。母亲告诉我，父亲这时

给她讲了许多以前的趣事。他赴美留学，选择的专业是美术。他说，自己从小就爱画画，可祖父老觉得这不是正经事，一看见他画，就抢过去一把扯了。没办法，他后来画了画就悄悄收起来。他还给她讲，小时候淘气，有一次，家里给他祖父办丧事，外面跑了只小猪仔进来，他们一群小孩子在一起，竟要用瓦片把小猪宰了。他还讲了一件有趣的事。家里有一间在过道上隔出来的房，窗户上镶的玻璃多一点，大家都叫它“玻璃房”。玻璃房窗外是稻场，视野比较开阔。他喜欢这里充足的光线，就选来做了自己的书房。每逢暑假回来，都要钻进玻璃房里去看书、写作。暑假长达两个月，他还借此给它起了一个雅号，叫“二月庐”。清华的教育是西方式的，平日功课又繁忙，难得有时间多读自己喜爱的中国古典文籍，因此，他十分珍惜每年这两个月的时间。一钻进庐里，就“废寝忘食，荡肝伐肺”，像他后来描述的少年杜甫一样，只顾“沿着时间的航线，上下三四千年来往地飞翔”。他说有一回，夜深了，家人早都进入了梦乡，二月庐外一片暗寂，只有他一人还在小油灯下苦读。偶一抬头，猛然看见面前的玻璃窗上露着一张狗脸！

“那只狗正睁大了眼睛一动不动望着我读书呢！”他像讲故事似的对母亲说。

“你害怕吗？”母亲赶忙问。

“不怕，有什么好怕的？”他倒觉得挺有趣，嘿嘿地直笑。

父亲最关心的，当然是两人的未来，在他们温暖的“艺术宫”里，他告诉了妻子一个好消息：已和祖父说好，他出国后，就让她和两个妹妹一起去武昌上学！没去武昌之前，先在家里请人教。那一夜，喜出望外的母亲简直兴奋得无法入睡！大概是谈起入学，父亲又想到

了她的名字。他不喜欢她名字中的那个“孝”字，一定是孝道给他带来的伤痛太大了。他想把“孝”字改成“晓”字，又不满意，想再改，到底也没想好怎么改。母亲后来用的“高真”这个名字，是父亲遇难后，我们全家去解放区时，大哥帮助改的。父亲在天有知，大概会认可的，因为他喜欢母亲的纯真质朴。

那一个多月，母亲在枕边自然也对丈夫倾诉了不少衷肠。儿时在家的那情况和那永远难忘的七个姑娘上学堂的故事都少不了叙说。但说得最多的还是她现在的苦楚，她对自由的渴望。

她对他讲：“我受不了家里这么多的规矩。”

“家里本来就管得严，对我就更严。我刚过门，婆婆就说：‘对你是要厉害点，你是亲戚，免得别个说闲话！’”

那些森严的规矩，母亲后来常对我们说起，她那悲怨、愁楚的样子至今仍历历在目。仅拿晨昏定省这种礼节来说，就够束缚人的了。做媳妇的清早起床后，先要去公婆屋里问安。晚饭后还得再去陪坐，伺奉茶水和夜宵。直到婆婆开口说“回屋去吧”才可离开。有时婆婆困了，坐在椅子上冲瞌睡，媳妇们捱不过，就低声聊天来打发时间。可没有婆婆发话，谁也不敢起身离去。家里三代同堂，几十口人共餐。按习惯，各家需轮流值厨。母亲每逢当值，早早就下厨操办，指挥料理，调配设计。做好后，即呼唤端菜上饭，有时声音大一些，祖父就会赶过去申斥：

“女人家，做什么事这大的声音！”至于用餐，母亲说，媳妇们是不能和公婆及男人们共桌的。“他们在厅堂吃，我们在过道，我们和他们之间有一道带窗的隔板。”“肉是那桌的，我们很少吃。”望天湖产鱼，母亲说：“小鱼多，腌了一炸。腌菜、豆腐两个小菜是我们平时吃的。”

祖父常教导“食不言，睡不语”，饭间自然就更不能随意说笑了。

青春年华的母亲在这“黑窟”中终日得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不敢有半点松懈，尤其是最初那段时间。她说：“先前，爹爹、婆婆的房就紧挨着我们屋。稍不当心，婆婆在那边就用手杖直点地，或故意咳两声。”“你爸抽烟，爹爹、婆婆不许，他就让我偷偷叫人从巴河镇上带两盒来。婆婆经过我房，手杖一挑门帘：‘好大的烟味！’”

作为一个封建大家的闺秀，母亲也是受纲常教育长大的，但她长期住在武汉，大城市的生活方式以及新思潮的冲击，多少使她受到一些影响。婚后虽努力去做一个相夫教子、孝敬公婆的好媳妇，内心却感到万分郁闷、痛苦。她忍受不了重重的束缚，渴望获得独立、自由的生活。

父亲很理解母亲的处境，在枕边私语中，总是一边听着、一边亲切地安慰她：“你忍耐一下，将来我回来就接你出去。”他告诉母亲，留学本应是五年，但他不想待那么长的时间，想去三年就回来[※]。他还和母亲约定，沿途每到一站，一定给她写一封信。“到了美国，三天写一封！”接着又亲热地笑道，“隔一两天你就得给我来一封信啊！”

母亲永远也忘不了临别前父亲对她的深情叮嘱：“他再三告诉我，说他走后不放心，我一个人要是太寂寞，叫我回武昌娘家住些时候。”

也许就在这时，父亲被母亲那颗真纯向上、渴望自由的心灵深深打动。在母亲所有的话题中，从来没有某些家庭妇女所热衷的是是非非，从来没有说东道西地议人长短。她一心向往的是自由的时光，满心渴望的是知识和上进，而她由衷诉怨的，则是那些束缚身心的封建

※ 当时清华留学生官费五年，满三年回国也可以。

操守和规范。这是一颗水晶般的心，在温静柔弱、朴实无华的外表下，蕴藏着一种坚韧的力量和动人的美。

一年后，父亲在大洋彼岸怀着一阵突然袭来的情思写道：

我若替伊画像，
我不许一点人工产物
污秽了伊的玉体。
我并不是用画家底肉眼，
在一套曲线里看伊的美；
但我要描出我常梦着的伊——
一个通灵澈洁的裸体的天使！
所以为免除误会起见，
我还要叫伊这两肩上
生出一双翅膀来。
若有人还不明白，
便把伊错认作一只彩凤，
那倒没什么不可。
(《红豆》)

这一灵感难道不正是生发于妻子那颗清纯如水的心灵吗？

在这对带着鞭痕的伴侣之间，爱意悄悄萌生了。然而，分别的时刻也来临了。母亲不得不依依地为丈夫收拾行装。父亲十分喜爱她从娘家带来的八音钟和檀香炉，她特意将它们装进了他的随身行囊。那个檀香炉看来就是梁实秋在《谈闻一多》一文中误以为是从东安市场买来的那一个。母亲对我形容过它的精美工艺。香炉是景泰蓝的，有

三只脚，掀开盖，有一块盘成“寿”字形的板，檀香屑燃完后，将板拿起，就有一个“寿”字凸现出来。每当点燃香炉，袅袅的轻烟徐徐升起、飘散，清远而幽香。父亲后来在美国，多次在诗中写到“香雾”。想来，他一定常如梁实秋说的那样“焚香默坐”，在这只香炉飘渺的香雾中领略着东方特有的妙趣，思念着遥远的祖国和家乡，思念着望天湖畔的父母兄妹，当然还有那翘首企盼着的、年轻纯真的爱妻。



一九二二年七月闻一多留美前夕在上海与父兄合影。前坐者闻一多之父，后排左起闻家驊（三兄）、闻亦宥（十兄）、闻一多